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3
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声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勒内·费尔伯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5/19)，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E/49/511)，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原则声明》，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94年2月18日第1994/3号最新决议，

1. 对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临时自治安排

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深表遗憾;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